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
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招商文件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5年11月

目　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申-1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申-1

1.2 基本規範 申-1

1.3 契約期間 申-1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申-1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申-1

1.6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申-1

1.7 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甄審標準 申-1

1.8 有無協商事項 申-1

1.9 公告日 申-1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申-1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申-2

1.12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特許年限 申-2

1.13 疑義提詢 申-2

1.14 申請文件之收件期限及地址 申-2

1.15 其他 申-2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申-3

2.1 名詞定義 申-3

2.2 一般說明 申-5

第三章　計畫說明 申-7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申-7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申-10

3.3 興建 申-11
3.4 營運 申-12
3.5 權利金 申-13
3.6 其他稅費之負擔 申-14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申-15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申-15
4.2 申請程序 申-19
4.3 申請保證金 申-23
4.4 釋疑及回覆 申-24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申-24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申-26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 申-26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申-27
第六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申-39
6.1 資格審查 申-39
6.2 綜合評審 申-43
6.3 評審作業時程 申-47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申-50
7.1 議約 申-50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申-51
7.3 履約保證 申-51
7.4 簽約 申-52

附件

附件一　申請文件各式書表 申附-1
附件一之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附-1
附件一之二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附-2
附件一之三　投資申請書 申附-3
附件一之四　申請切結書 申附-6
附件一之五　合作聯盟協議書 申附-8
附件一之六　合作聯盟授權書 申附-11
附件一之七　代理人委任書 申附-13
附件一之八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申附-15
附件一之九　報價單 申附-16
附件一之十　聲明書 申附-17
附件一之十一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申附-18
附件一之十二　技術能力證明表 申附-19
附件一之十三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申附-22
附件一之十四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申附-23
附件一之十五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申附-24
附件一之十六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申附-25
附件一之十七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申附-26
附件二　甄審作業各項表單 申附-27
附件二之一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附-27
附件二之二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總表 申附-28

附件二之三　投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申附-29

附件二之四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申附-31

附件二之五　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申附-32

附件二之六　綜合評審總評表 申附-33

附件三　各式信封 申附-34

附件三之一　申請文件封 申附-34

附件三之二　資格文件封 申附-35

附件三之三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申附-36

附件三之四　報價單封 申附-37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生物質零廢循環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1.2 基本規範

本案公共建設之興建基本功能及營運要求、相關規範詳招商文件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第肆部「操作營運條款」。

1.3 契約期間

本案契約期間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但本投資契約經提前終止或展延者，契約期間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本案用地範圍包含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八掌段 844 及 845 地號，共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7,346.37 平方公尺。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詳本申請須知第四章。

1.6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不適用。

1.7 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甄審標準

詳本申請須知第六章。

1.8 有無協商事項

本案甄審作業不採協商程序，故無協商事項。

1.9 公告日

中華民國 115 年 OO 月 OO 日（星期 O)。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中華民國 116 年 OO 月 OO 日（星期 O）下午 5 時止。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1.11.1 採一次送件，並採「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二階段審核之作業方式。

1.11.2 申請人應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300 萬元整。

1.12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特許年限

1.12.1 申請人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規劃，惟所有開發項目均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取得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1.12.2 本案附屬事業經營年限不得超過投資契約（草案）之契約期間。

1.13 疑義提詢

1.13.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5 年 OO 月 OO 日下午 5 時前（共 30 日），以中文書面並檢附可編輯之電子檔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

1.13.2 主辦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5 年 OO 月 OO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1.13.3 本招商文件解釋僅得以前述方式為之，其他任何形式對其說明、解釋僅供參考。

1.13.4 本招商文件之修訂、補充等事項，依本申請須知第四章辦理。

1.14 申請文件之收件期限及地址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申請文件須於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環境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逾期恕不受理。

1.15 其他

其他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招商文件規定。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2.1.2 本案：指「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2.1.3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2.1.4 主辦機關：指環境部。

2.1.5 甄審會：指主辦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會。

2.1.6 本招商文件：指主辦機關公告之本案招商文件，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件、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興建基本需求書、操作營運條款、補充文件及主辦機關就招商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

2.1.7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1.8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2.1.9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最優申請人。

2.1.10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次優申請人。

2.1.11 民間機構：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經取得主辦機關議約完成之會議紀錄後，於約定期限內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即本案投資契約之乙方。

2.1.12 合作聯盟：指由 3 家（含）以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成員包含授權領銜成員及其他一般成員。

2.1.13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附件一之八)，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2.1.14 投資契約：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就本案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契約」。

2.1.15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2.1.16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將其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主辦機關意見、申請人承諾事項及參酌甄審會決議修正後，所提出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2.1.17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2.1.18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誌、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2.1.19 本示範中心：指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包含管理中心、生物質再利用設施及附屬事業。

2.1.20 生物質再利用設施：指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中規劃興建之厭氧消化單元，含生物質及共消化料源前處理設施、厭氧消化系統、廢水處理系統、沼氣發電設施、資源化再利用設施、聯外電力輸配電線及其相關設施。

2.1.21 資產：指興建或營運本案所需之土地、建築物、設備與其相關附屬設施等標的。

2.1.22 營業收入：係指本案所有最終營業行為之收入。

2.1.23 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投入本案興建之各項設施、設備，包含因本示範中心營運使用狀態所取得（投入）之可資本化之必要成本，但不包括利息費用，即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之「承諾投資金額」內所提出之費用。

2.1.24 違約金：指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所稱之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之預定額。主辦機關除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向民間機構請求違約金外，如有其他實際損害，並得另行請求。

2.1.25 履約保證金：指民間機構為擔保履行其依投資契約所負之義務，依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規定提供主辦機關一定金額之履約保證。

2.2 一般說明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2.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主辦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4 本申請須知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2.2.5 本招商文件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於申請截止前有重大修正時，主辦機關得視其必要性時延長申請期限。

2.2.6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成本與費用。

2.2.7 本招商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2.2.8 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2.2.9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2.10 不同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情形，主辦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三章　計畫說明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3.1.1 計畫緣起

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於民國 113 年 6 月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所提及農業永續、氣候變遷與循環經濟之政策之目標，畜牧業所產生之畜牧生物質資源化處理已成為當前政策發展重點。而養豬產業為我國最大之畜牧產業，截至民國 113 年底豬隻總數達 520 萬頭，畜牧生物質富含有機質及含氮物質，然於過往畜牧業於廢水處理中，常因處理設施申請程序繁複或為節省成本等原因，未妥善處理即對外排放，導致河川受到污染。

為推動畜牧生物質資源化利用策略，將畜牧生物質從污染源產生端轉換為資源提供端，畜牧生物質經厭氧消化所產生沼氣中其 60%以上為甲烷屬溫室氣體之一，因此沼氣的收集利用，不僅可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經純化、回收後可進行發電、熱能等穩定之生質能源。期透過因應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由廢棄物管理轉向資源循環發展，並導入生物質循環概念，以「搖籃至搖籃」為目標，將廢棄物轉化為有價資源，落實廢棄物集中處理、資源化利用及淨零循環政策。

爰此，主辦機關為引領相關政策漸進實踐，與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嘉大」）合作，由嘉大提供示範用地，依促參法採政府規劃申請參與之投資方式，引進民間專業技術、人力及資金投入，辦理招商作業遴選民間機構設置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導入生物質統籌資源化及循環理念，改善學校及鄰近畜產環境，提供教學、研發資源，向從事畜產有關之校友進行示範交流。

3.1.2 興辦目的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以下目標：

1. 削減畜牧生物質污染，提升水體環境：透過區域整合去化與共消化機制，妥善處理嘉義地區中小型畜牧場及嘉大校內之畜牧生物質，有效削減排入河川之污染負荷，改善八掌溪區域水體水質，降低畜牧業因放流水未達標之營運風險。
2. 推動廢轉能，落實綠能政策：將畜牧生物質與其他有機廢棄物（如剩食類生物

質及農業廢棄物等）透過厭氧共消化技術轉化為沼氣，進行純化產生綠電，進而達成實質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效益。同時，消化後之沼液沼渣可回饋農地使用，減少化學肥料開支，形成農業資源零廢棄之正向循環。

3. 建構產學合作平台，培育跨域綠領人才：結合嘉大動物科學系及環境工程等跨領域學科之研究資源，將示範中心打造為「教育實作場域與技術示範平台」，提供學生實廠觀摩、熟悉操作流程及學習相關技術，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培育具備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促進地方創生。

3.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3.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為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之「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3.1.5 本案屬重大公共建設，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民間參與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之標準。

3.1.6 本案興建營運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共 18 年，包括興建期間 2 年、營運時間 16 年。

3.1.7 用地範圍與土地權屬

本示範中心用地範圍為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八掌段 844 及 845 地號，土地面積 7,346.37 平方公尺。

表 3-1 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	地號	面積(m^2)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八掌段	844	7,037.67	中華民國85%、嘉義市15%	國立嘉義大學
八掌段	845	308.70	中華民國85%、嘉義市15%	國立嘉義大學
合計		7,346.37	—	—

3.1.8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為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本示範中心並為營運；俟本示範中心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本示範中心之所有權予主辦機關。

3.1.9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示範中心營運期間民間機構自畜牧場收受畜牧生物質，主辦機關給付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費用。

3.1.10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3.1.11 本案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申請人得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申請人附屬事業規劃需符合本案用地範圍容許使用項目及投資契約第 10.1 條約定。

3.1.12 本案申請人被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並完成議約者，須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3.1.13 本案於契約期間內，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主辦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民間機構不得從事本案以外之營業活動或轉投資。但確有其他營業活動或轉投資之必要，經民間機構提出專案申請，並獲得主辦機關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所謂轉投資，係指取得其他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股權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利益。所謂其他公司，不限於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

3.1.14 本案公共建設興建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本招商文件之興建基本需求書、操作營運條款。

3.1.15 本案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民間機構應繳納土地租金予國立嘉義大學。

3.1.16 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投資人參與投資。

3.1.17 民間機構依本契約取得之興建與營運權利，除為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執行所需，且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3.1.18 本案營運資產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轉讓、處分、出借、出租、其他繼續性契約或設定負擔。其出借、出租、其他繼續性契約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契約期間為限，且依投資契約規定須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移轉予主辦機關之營運資產，其出借、出租、其他繼續性契約或應以不影響期滿移轉為其前提。

3.1.19 主辦機關交付生物質委託處理費（下稱委託處理費）為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費用，其費率給付詳操作營運條款第五章，費率上限則詳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具報價單。

3.1.20 本案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權及工作範圍，詳如投資契約第三章、第四章。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3.2.1 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民間機構如規劃附屬事業需符合本案用地範圍容許使用項目，如民間機構規劃之附屬事業非屬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須辦理變更事宜，需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由民間機構自行與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相關變更作業。

3.2.2 本案基地範圍經查未位於已公告考古遺址範圍內，並未涉及古蹟、歷史建築及其他依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3.2.3 本案無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

3.2.4 本案無須辦都市設計許可審議。

3.2.5 民間機構應參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

3.2.6 本案所興建管理中心，應將綠建築概念導入建築特色規劃。

3.2.7 本示範中心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確認設置停車空間，另須考量洽公、敦親睦鄰規劃、環境教育活動、示範中心配置及附屬事業需求等整體規劃。

3.2.8 本案生物質再利用設施應優先提升能源回收效益，採發電方式規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申請，由申請人依規劃內容、採用技術及財務條件自行評估辦理。

3.2.9 本案非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適用案件，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惟申請人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應納入生態保育理念，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3.2.10 本案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適用案件，須依前揭注意事項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3.2.11 本案包含興建並營運生物質再利用設施，設計處理量為至少 300 CMD。

3.2.12 營運期間，主辦機關已與嘉大簽訂合作契約，預估將交付 40 CMD 畜牧生物質，由民間機構接收並負責處理。剩餘之處理量能，民間機構須收取至少 200 CMD 以上鄰近畜牧場之生物質；其餘量能方得供民間機構自收其他性質適宜之共消化料源。

3.2.13 為符合循環經濟零廢棄概念，生物質「經厭氧消化後產生」之沼渣、沼液或其他殘餘物，至少 50%以上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資源化或再利用（如土地澆灌）；其餘殘餘物須由民間機構自行設置處理設施並負責去化。

3.2.14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請詳見本招商文件所附投資契約（草案）。

3.3 興建

3.3.1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依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向主辦機關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由主辦機關核定後據予實施。

3.3.2 民間機構應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執行本案之興建，其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均由民間機構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自行辦理與負責。

3.3.3 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興建之費用（含興建之生物質再利用設施、聯外電力輸配電線及其相關設施等）應全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分攤費用、補助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工程調查、規劃、設計、施工、測試、試運轉等包含於本案興建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且屬於為完成本案興建工作之一切必要之作業。
2. 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配合自然環境條件、基地整體風格、操作參訪動線、建物配置分布、空間層次區劃等原則，並參照「興建基本需求書」之規定，接受主辦機關之督導。

3.3.4 民間機構之興建費用，申請人應填具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之「承諾投資金額」，並須依該標單之備註填寫。

3.3.5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規劃及概念設計，所採技術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3.3.6 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本案相關之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與施工。

3.3.7 本案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或委由協力廠商辦理，均由民間機構負全部責任。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民間機構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3.3.8 民間機構於施工期間，應自行負責工地之清理及維護，並應依法設置相關安全標示與設施，辦理施工人員或相關員工之安全保險，並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規定或必要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3.3.9 主辦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投資契約之工作範圍變更等相關規定辦理。

3.3.10 民間機構辦理本案之興建，應遵守投資契約、興建基本需求書、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3.11 民間機構應依其所提且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進行設計及施工，非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得變更。

3.3.12 本示範中心鄰近嘉大蘭潭校區主要出入口，申請人須於投資計畫書考量生態共融、景觀和諧及妥善異味防制措施，確保本示範中心不影響嘉大及鄰近居民之生活環境，本項目屬本案甄審與評定之重要依據及評分項目，申請人應就此項內容詳加規劃。

3.3.13 其餘興建事項詳投資契約第八章規定。

3.4 營運

3.4.1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其料源收受應符合投資契約（草案）第 9.2.6 條內容規定。

3.4.2 民間機構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提出營運管理組織架構，並配置適當專業及專責人員，營運管理組織架構所規劃之人員資格及數量應符合計畫需求，其中駐廠人員必須為專職人員，不得兼任本案以外之其他職務，主辦機關得不定期查核民間機構駐廠人員之出勤狀況。

3.4.3 民間機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規定安排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作業主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電氣操作維護技術人員，以確保符合法令之規定及作業場所之安全，前述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經歷應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內容，且需具有法令規定之必要資格與證照。

3.4.4 電氣操作維護作業應由具有相當專業、資格、經驗之技術人員為之，或者委託依法設立之專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廠商辦理之。民間機構應負責維護及確保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電力設備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且應負責建築物及高壓以上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檢查、維護與保養。為防止感電或電氣災害之發生，非合格且取得專業證照之電氣技術專責人員不得擔任各項電力設施及設備之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等作業。

3.4.5 民間機構辦理本案之營運，應遵守「投資契約」、「操作營運條款」、「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執行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3.4.6 生物質再利用設施所產生沼渣、沼液及其他殘餘物需於本示範中心處理後，採合法方式去化，並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本項目屬本案甄審與評定之重要依據及評分項目，申請人應就此項內容詳加規劃。

3.4.7 申請人須於投資計畫書敘明營運期間確保興建期間自行規劃建置生態共融、景觀和諧及妥善異味防制措施之相關規劃，確保本示範中心不影響嘉大及鄰近居民之生活環境，本項目屬本案甄審與評定之重要依據及評分項目，申請人應就此項內容詳加規劃。

3.4.8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期間之售電所得含營業稅之金額，100%歸民間機構。

3.4.9 其餘營運事項詳投資契約第九章之規定。

3.5 權利金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內，應依投資契約第 11.2 節約定繳納權利金。

3.6 其他稅費之負擔

於契約期間，因執行本案或與本案相關之稅捐、公課與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地價稅與房屋稅等。縱使稅捐、公課或費用之負擔名義人並非民間機構，而係主辦機關或第三人者，亦同。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本案得以單一公司方式參與申請，或由 3 家（含）以下公司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申請。

4.1.2 基本資格要求

1. 單一公司：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作聯盟：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並包含1家領銜成員與其他一般成員，應分別指名。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且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其他合作聯盟成員、或其他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個成員均應提出。
3.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視為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4.1.3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法人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我國公司者，係指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係指依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外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該外國公司於該登記國之公司登記資料，例如經認證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或主管官署證明函等。
   (3) 無論申請人為我國公司或外國公司，如為特許事業者，應一併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特許事業設立許可之證明文件。
2. 稅務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提出114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證明文件。申請人114年度若為虧損或適用虧損扣抵，致該年度無應納稅額者，免提出繳納證明文件。

(2) 申請人應提出公告日前最近一期(114年)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如公告日前最近一期(114年)無營業稅額者，應附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證明文件，新成立者應檢附當月統一發票購票證明。

4.1.4 財務資格要求

1.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要求。

(1) 至少符合其中一項財務能力：

A. 單一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千5百萬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 公告日前三年度（112、113及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2千5百萬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

(2) 依法定期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

(3) 於公告日前1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要求。

(1) 所有成員：

A. 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2千5百萬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 依法定期申報營業稅及所得稅。

C. 於公告日前1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2) 領銜成員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財務能力：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千萬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 公告日前三年度（112、113及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

載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2千萬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C. 為銀行及保險機構，應分別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

(3) 一般成員：公告日前三年度（112、113及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之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4.1.5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 以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之各成員均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下：

(1) 公告日前三年度（112、113及114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須提出公司成立年度至公告日前一年度(114年)之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新設立未滿1年者，則應提出自設立日起至本案公告日上月末日之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2) 公告日前最近一期(114年)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3) 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無退票記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4) 屬外國廠商者，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A. 外國廠商，指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經中華民國法令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

B. 若為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提出該國政府核發公司合法成立並存續中之證明文件，並依本申請須知第4.1.11條辦理文件認證。

C. 外國廠商提出納稅證明有困難者，得檢附上一會計年度或公告日前一年度(114年)經該國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代之，並依本申請須知第4.1.11條辦理文件認證。

D. 外國廠商提出信用證明有困難者，得檢附上一會計年度或公告日前一年度(114年)經該國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代之，並依本申請須知第

4.1.11條辦理文件認證。

E. 外國廠商應檢附公司負責人簽名文件正本1份(若授權代理人執行權利者，另應須檢附代理人授權書1份)。規定投標文件需蓋印章之處，外國廠商得以其負責人或經授權之代理人之簽名代替。

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

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財務計畫如有融資計畫者，應提送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如無融資計畫者，免檢附。

4.1.6 技術資格要求

申請人應至少具備下列工程或操作維護實績其中一項：

1. 厭氧消化系統工程實績：

(1)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具一座處理容量150 CMD以上之厭氧消化系統工程實績。

(2) 前述系統須設有沼氣純化、產生電能或其他能量形式及污染防制設施。

(3) 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應具有2年以上（包含2年）之正式運轉實績。

2. 厭氧消化系統操作維護實績：

(1)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至少具一座處理容量150 CMD以上之厭氧消化系統操作維護實績。

(2) 前述系統須設有沼氣純化、產生電能或其他能量形式及污染防制設施。

(3) 至申請截止日前，操作維護實績須滿2年以上（包含2年）。

4.1.7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出具技術資格證明表(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二)，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許可文件、處理許可證、委託契約或完工驗收證明；相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本申請文件公證、認證及驗證規定。

4.1.8 申請人如未具備技術資格要求之工程或操作維護實績，得提出協力廠商實績證明替代，惟該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本案其他申請人以實績替代之協力廠商。

4.1.9 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執行本案之興建、營運之工作，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八)，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參與本案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投資之公司，且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4.1.10 申請人提出之能力證明文件為影本時，須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另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不返還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4.1.11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一）。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二）。
3. 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三）。
4. 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四）。
5.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五，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

附）。

6.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六，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7.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七）。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八，無則免附）。

9. 報價單正本乙份（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

10. 申請人聲明書正本乙份（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分別出具聲明書；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11. 申請人無陸資切結書正本乙份（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一）。

12.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3.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4.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 技術資格證明表正本乙份（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十二）。

    (2) 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依申請須知規定辦理公證、認證及驗證。

15.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1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影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7. 投資計畫書及書面簡報各25份。

18. 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隨身碟或光碟2份。

4.2.2 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5 項所稱合作聯盟協議書，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4.2.3 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6 項所稱合作聯盟授權書，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4.2.4 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7 項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惟申請人之代表人親自到場者，免檢附此代理人委任書。

4.2.5 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9 項所稱報價單，其內容說明如下：

1. 生物質再利用設施設計處理量能：不得低於300 CMD（含300 CMD）。
2. 承諾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36億元（未稅）。
3. 委託處理費率
   (1) 乙方自收畜牧生物質委託處理費率，不得高於新臺幣93元/立方公尺（未稅，含稅金額為98元/立方公尺）。
   (2) 委託處理費率為主辦機關辦理本案甄審與評定之重要依據及評分項目，申請人應就此項內容詳加規劃。

4.2.6 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17 項所稱投資計畫書及書面簡報，應依本申請須知第五章規定撰寫。計畫書及書面簡報各 25 份，應每份分別裝訂，並於封面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4.2.7 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18 項所稱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隨身碟或光碟，應分別包裝並註明申請人名稱。每份隨身碟或光碟內容均需含所有可編輯之投資計畫書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不可編輯之 PDF 電子檔、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以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

4.2.8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申請文件須於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環境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逾期恕不受理。

4.2.9 申請文件之包封

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4個包封，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案名稱（如附件三之一、三之二、三之三、三之四）：

(1) 資格證明文件封：請裝入本申請須知第4.2.1條除第9、17及18項以外，其他規定之文件或內容物。

(2)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請裝入本申請須知第4.2.1條第17、18項規定之文件或內容物。

(3) 報價單封：請裝入本申請須知第4.2.1條第9項規定之文件或內容物。

(4) 申請文件封：請裝入資格證明文件封、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報價單封之3個包封。

2.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文件若因眾多而須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箱子或信封應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依前述規定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正影本不同時，以正本為準。

4.2.10 本申請須知 4.2.1 條部分項次附有制式表單（如附件一之一至十二），申請人應以主辦機關規定表單提送申請文件，並應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或打字依各表單備註規定填寫（含影印），填寫內容應力求清晰、端正。

4.2.11 申請文件、投資契約及雙方往來之書信、文件等，除另有規定或屬特殊技術性文件外，均應採用中文。特殊技術性文件得用英文，惟除工程圖說得免附中文譯本或中文摘要說明，其他皆須檢附。

4.2.12 申請文件及投資計畫書等，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若為外國公司時，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

4.2.13 申請人如有現勘之需要，本示範中心用地為開放空間，請自行安排現勘。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現金，不得以外幣繳納。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環境部。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環境部。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環境部。
5. 政府公債。
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則由合作聯盟領銜成員出具）。
7.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1年為一期（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則由合作聯盟領銜成員出具）。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匯款至指定專戶「環境部保管專戶」（存入銀行：臺灣銀行○○分行；帳號：○○），並以繳納憑據作為申請文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3.4 申請保證金以現金以外之方式繳納者，其有效期限不得短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截止日後 9 個月。

4.3.5 如本案之辦理時程超過其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或更換，否則視為撤回或放棄本案之申請。

4.3.6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2. 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4.3.7 申請人除有前揭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1.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20日內。
2. 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20日內。
3.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20日內。
4. 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20日內。
5.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為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20日內。

4.3.8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為民間機構時，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本案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4.3.9 申請人辦理申請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領銜成員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4.4 釋疑及回覆

4.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年○○月○○日下午 5 時前（詳本申請須知 1.13.1），以中文書面並檢附可編輯之電子檔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詳附件一之十三）。

4.4.2 主辦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並於期限前回覆（詳本申請須知 1.13.2）。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4.3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環境部

聯絡窗口：黃承辦

機關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機關電話：(02) 2311-7722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機關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機關電話：(02) 2322-8000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1.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2.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線：(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3. 環境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02-23117722(電話)、02-23116071(傳真)。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

5.1.1 投資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

前　言：前言及摘要

第一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第二章：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

第三章：興建計畫

第四章：營運計畫

第五章：財務計畫

第六章：創意加值及其他建議事項

附錄：申請人無附錄者，得免列本章。

5.1.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列入投資計畫書第六章「創意加值及其他建議」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事由。

5.1.3 投資計畫書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不含封面、目錄、投資計畫書摘要對照表及附件，主文以不超過 200 頁為原則。

5.1.4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若合作聯盟者，為其領銜成員）之負責人印章。

5.1.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5.1.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

5.1.7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5.1.8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論審核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5.1.9 投資計畫書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5.2 條規定之內容分章撰寫，並彙整成冊後提送 25 份。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時同時提送投資計畫書簡報 25 份及電子檔案隨身碟或光碟 2 份，提送後不得要求修改，未提送者不得補送（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所有申請人應參照招商文件暨其他相關法規，提出投資計畫書。如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漏未包括下列章節者，不影響申請人之合格資格，申請人不因此遭判定為不合格，但可能影響甄審委員在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分，申請人應自行承擔其後果。申請人應就本案進行規劃，並參照招商文件及相關附錄所訂之基本需求研擬投資計畫書，每份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

5.2.1 前言及摘要

依本申請須知第 6.2.4 條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所列，以對照表方式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並列出對照章節及頁碼，內容以不超過 20 頁為宜，參考格式如下：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投資計畫書 摘要內容	對照章節及頁碼
一、			

5.2.2 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1. 計畫目標。
2. 開發經營理念。

5.2.3 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

1. 申請人簡介：申請人（指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背景、商譽、信用、經驗及實績進行說明。
2.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組織架構：包含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申請人未來籌組民間機構章程草案等說明。
3. 申請人相關實績說明：包含申請人（含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例如厭氧消化系

統興建實績、操作營運實績及本招商文件公告日前3年（112年至114年度）內曾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等。

5.2.4 興建計畫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興建計畫，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示範中心概念及規劃

(1) 生物質料源端貯存及收料系統概念，至少包含：

A. 畜牧生物質收集槽（含水樣取樣口）、泵送設施輸送系統、電氣控制及槽車收受區域之規劃（含設置流量計及固體濃度計；若採多座畜牧場協議集中式收集方式者，則應說明設置中繼轉運儲槽）。

B. 共消化料源運輸及收集設施規劃。

C. 木質資材載運規劃。

(2) 生物質進場與貯存系統概念，至少包含：

A. 物質進出料管制、地磅站及目視檢查作業單元。

B. 生物質（含畜牧生物質、共消化料源、木質資材）進場卸料、暫存及貯存單元（含負壓抽氣系統及除臭系統設置說明）。共消化料源應考量收集桶卸料和搬運設備、動線規劃，以及允收料源控制。

(3) 生物質前處理系統概念，至少包含：

A. 畜牧生物質前處理，包含進流調整槽，以及前處理進、出料源之相關線上監測設備。

B. 共消化料源前處理包含破袋、破碎、漿化、輸送等適當處理設備，若收受共消化料源油脂較高，則應考量設置除油設備。

C. 木質資材再利用設施（含粉塵、噪音防制）。

D. 前處理系統須充分考量密閉性並設置除臭系統妥善執行異味控制。

(4) 厭氧消化系統概念，至少包含：

A. 槽體結構設計、容積設計（停留時間）、攪拌形式、槽體防蝕能力、監測儀表、自動控制等規劃說明。

B. 防爆區域考量、甲烷、硫化氣體濃度偵測系統。

C. 設計參數下之彈性操作空間及其應變計畫，考量備用、暫存或By pass的設計考量。

D. 可自行考量於厭氧消化槽前端設置酸化槽或後段二次消化槽，惟須確保槽體防蝕能力及攪拌能力。

(5) 沼氣利用及純化系統概念，至少包含：

A. 沼氣儲存設備形式、材質、設計容量、壓力、氣密性、監測儀表、防爆規劃等說明。

B. 沼氣脫硫設備形式、脫硫效率、沼氣脫（祛）水。

C. 防爆區域考量、甲烷、硫化氣體濃度偵測系統。

D. 沼氣燃燒器。

(6) 沼氣發電系統概念，至少包含：

A. 沼氣發電機組配置、設置容量、能源利用效率、發電效率、排氣廢熱回收效率、耗氣量、月容量因素、隔音、防震等說明。

B. 遠程監控功能、保護機制、自動化控制系統。

(7) 沼液沼渣處理或再利用系統概念，至少包含設計處理量、澆灌量、沼液沼渣濃縮、暫存（容積）、除臭設備等規劃。

(8) 廢水處理系統概念，至少包含設計處理量、系統配置、放流水質說明。

(9) 中央監控及智慧管理系統說明。

(10) 聯外電力輸配電線設置說明。

(11) 示範中心對當地發展規劃（如與周邊區域之發展及機能相互串聯等）。

2. 處理流程設計

(1) 基本設計準則，包含示範中心之設計處理量、處理線數量及主要設備容量規劃。

(2) 全區處理流程與流程控制。

(3) 質量（能）平衡計算書、表格。

(4) 示範中心料源配比、循環經濟及能（資）源再利用方式之規劃。

3. 示範中心意象及配置說明

(1) 示範中心及區內建築特色規劃說明，如：建築節能、綠建築、廠房外觀（融入環境地景）、示範中心入口意象等。

(2) 示範中心佈置圖，須顯示主廠房、管理中心、停車格、厭氧消化槽、廢水處理設施各池槽、沼氣發電設施、沼渣沼液暫存槽、木質資材再利用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附屬事業（如有）等相關設施初步規劃位置及廠內外週邊道路狀況，並標示方向。

(3) 主廠房平面圖、剖面圖，顯示主廠房各樓層初步規劃空間與設備佈置。

(4) 廠區景觀圖，包括廠區植生、綠帶及預期採用之樹種。

(5) 廠區道路系統、排水系統、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路徑及廠區廢水收集系統路線的廠區平面圖。

(6) 廠房建築外觀，包括主廠房各樓層的建築平面圖、立面圖，立面圖包括東、西、南、北四個方向。

(7) 淨零環境教育實驗及示範場域，於示範中心內規劃淨零環境教育實驗及示範場域。

4. 環境影響分析及對策

(1) 就本示範中心對於周遭環境之可能影響與因應對策。

(2) 本案申請開發許可之規劃說明。

5. 示範中心技術與成本資料，至少包含：

(1) 生物質料源端貯存及收料系統、生物質進場與貯存系統、生物質前處理系統、厭氧消化系統、沼氣利用及純化系統、沼氣發電設備、沼液沼渣處理或再利用系統、廢水處理系統、中央監控及智慧管理系統等主要設備之數量、預定技術規格及廠牌型號等相關資料，功能保證證明及原廠出廠證明等資料。功能保證證明及原廠出廠證明等文件，得於簽約後設備確認階段或履約過程中配合提供。

(2) 興建工程經費，說明土木、建築、機電設備等之各項成本，以及為完成興建工作所需之設計、監造、檢驗、試運轉、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各類許可申請、保險等費用。

6. 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至少包含：

(1) 開工前之籌辦計畫。

(2) 整體工程執行計畫，至少包含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工程介面協調事宜。

(3) 功能測試及試運轉計畫

(4)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5) 環境保護計畫。

(6) 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7) 風險管理計畫。

7. 管理組織計畫，至少包含：

(1) 興建期間之管理組織架構。

(2) 協力廠商及其分包計畫。

8. 興建期間緊急應變計畫，至少包含：

(1) 緊急事故處理人員任務編組。

(2) 指揮連絡系統。

(3) 各種緊急事故（至少包含火災、停電、颱風、地震、停水等）處置流程及因應對策。

9.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至少包含：

(1) 興建綱要建度表。

(2) 進度控制計畫（含各項許可及證照申請時間點）。

(3) 興建計畫里程碑，至少包含：

A. 基本設計完成

B. 施工期程

a. 細部設計完成。

b. 建築執照申請完成。

c. 興建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完成。

d. 申請再生能源同意備案完成（若有）。

e. 功能測試（含聯外饋線）完成。

10. 其他自行提出項目（如額外投資項目等）。

11. 興建期間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

5.2.5 營運計畫

1. 接收生物質計畫，至少包含：

(1) 主辦機關(含嘉義大學)交付生物質之預估年處理量及妥善處理方式。

(2) 申請人自行接收共消化料源之來源、性質、預估數量。

(3) 如何確保自行接收均為可處理生物質及防止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不可處理廢棄物進入本廠。

(4) 整廠停止操作（含檢修及非計畫性停機）或降載時，原計畫自行接收之生物質之處置方式。

(5) 自行接收共消化料源之檢查機制及措施。

(6) 若申請人規劃於本示範中心設置其他處理設施，前述(2)至(5)所稱自行接收生物質，應包含該設施可處理之生物質。

2. 操作維護計畫

(1) 操作計畫

A. 針對生物質料源端貯存及收料系統、生物質進場與貯存系統、生物質前處理系統、厭氧消化系統、沼氣利用及純化系統、沼氣發電設備、沼液沼渣處理或再利用系統、廢水處理系統等分別說明標準操作程序之建置、最佳化操作控制參數。

B. 日、月報表紀錄。

C. 預估處理每噸生物質之自來水消耗量、電力消耗量、廢水處理系統用藥量（依各添加藥品分列）。

D. 沼渣預估產生量、沼液預估產生量、沼渣再利用率、沼液再利用率。

E. 針對運轉情況、停機、故障排除、資訊自動化等系統整合性說明。

F. 包含機關交付生物質及申請人自行接收共消化料源之預估分年處理量。

(2) 一般保養及維護計畫

A. 生物質料源端貯存及收料系統、生物質進場與貯存系統、生物質前處理系統、厭氧消化系統、沼氣利用及純化系統、沼氣發電設備、沼液沼渣處理或再利用系統、廢水處理系統等主要設備之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設備調整、檢查與必要維護項目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B. 廠內其他設施、環境、建物之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一般保養與維護項目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C. 設備零件、潤滑油、化學藥品等定期更換之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3) 年度保養及維護計畫

A. 生物質料源端貯存及收料系統、生物質進場與貯存系統、生物質前處理系統、厭氧消化系統、沼氣利用及純化系統、沼氣發電設備、沼液沼渣處理或再利用系統、廢水處理系統等主要設備之每年之設備調整、

檢查與必要維護項目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B. 年度保養與維護項目之預定時程與生物質進廠管制計畫。

C. 年度定期更換零件之說明與範例表格。

3. 營運期間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支援能力

(1) 緊急應變計畫，至少包含：

A. 緊急事故處理人員任務編組。

B. 指揮連絡系統。

C. 各種緊急事故（至少包含火災、停電、颱風、地震、停水、設備重大維修致非計畫性停機等）處置流程及因應對策。

(2) 其他支援能力：說明申請人在操作維護本示範中心各項設施所具有之各項人力、軟/硬體資源，如人力之調度支援管理、物料、備品、化學藥品等之來源、配合供應商等。

4. 資產延壽計畫：係指營運期間設施、設備之延壽計畫，須包括預計延壽設備之內容、數量、規格、預計辦理年度及金額等之說明。

5. 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說明本示範中心於符合契約約定之終止條件時，所有營運資產移轉及歸還規劃。

6. 沼渣、沼液、木屑（片）去化方案之規劃：說明申請人對本案生物質（含機關交付生物質及申請人自行接收共消化料源）經厭氧消化後產生之沼渣、沼液；經木質資材再利用設施處理後產生之木屑（片），規劃去化管道及方式。

7. 操作維護組織與人力配置

民間機構應指定經合法授權之執行代表1人，並依本示範中心24小時連續運轉需要，編制操作管理之詳細專任人員，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要項：

(1) 廠長1人，須具有大專以上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相關科系學歷，或具有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技師資格者，至少有10年以上之相關主管或副主管經驗。

(2) 技術人員，須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至少有3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或高中職以上學歷，至少有5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其職位至少應包括：

A. 設備維修組長1人。

B. 操作組長1人。

C. 合格高級電氣技術員1人。

(3) 專職操作維護人員至少6人。

(4) 槽車司機至少3人。

(5) 行政管理人員至少1人，須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至少有3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或高中職以上學歷，至少有5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6) 環保專責人員（如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依相關法規規定配置。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至少1人。

(8) 其他依法所需之相關技術與非技術人員，至少包含：

A. 負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人，該員應具備2年（含）以上之經驗，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B. 須指派適當人員執行敦親睦鄰與自行接收共消化料源檢查工作。

(9) 申請人於營運計畫中應提送上述執行代表及第1項及第2項之合格人員學經歷及勞保投保證明影本（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其餘第3項至第8項之合格人員學經歷及勞保投保證明影本（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應於營運開始日前，提送主辦機關備查，民間機構免辦理先期人員訓練者亦同。申請人依前述規定所提報執行代表及(1)之廠長，若於契約有效期間擬離職或異動之情況時，申請人須於離職或異動發生前15日，將該情況送主辦機關備查，但非因申請人原因，致無法於前開期限送主辦機關備查者，申請人應於知悉後3日內送主辦機關備查。人員更換後應儘速遞補，並於遞補前7日曆天內將遞補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主辦機關核可。

8.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1) 廠內稽查計畫，包含稽查流程、法令與法規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各式稽查報告表格範例、自主評核程序說明。

(2) 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包含購置項目與規劃、物料及備品管理。

9. 污染物排放(包含放流水)濃度承諾。

10. 營運期間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

5.2.6 財務計畫

1.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基本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包含可編輯且具全部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Microsoft Excel電子檔之財務模型檔案：

(1) 以18年為財務試算年期，並註明各階段興建期。

(2) 財務計畫起始年月為民國116年1月。

(3) 淨現值計算至民國116年1月。

(4) 申請人所提之全部公式鏈結之財務模型Excel檔案內容中，其計算之運算數據及工作表(Spreadsheet)，不得有隱藏欄位及公式、切斷同頁及跨頁工作表公式連結及設定保護之情事，若申請人有保密之必要，得設定檔案使用密碼供主辦機關查核使用，另財務模型Excel檔案須附有基本規劃參數、預估財務報表、用以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及自償能力等運算數據及工作表。

2. 申請人應依興建及營運內容來評估財務計畫，其內容應包含：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例如興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融資年期及利率、折現率、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自有資金預期報酬率等。

(2) 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及分年資本支出（含饋線設置）。

(3) 營運期間各年期之分年營運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並說明各項費用假設條件（包括用量及單價）。

(4) 資金籌措計畫：包含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及償還計畫。

(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涉及融資需

求者，須提供融資機構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以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不涉及融資需求者，無需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6) 財務效益分析：應包括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包含「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計畫回收年期(Project Pay - Back Period)」、「權益淨現值(Equity NPV)」、「權益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

(7)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包括風險因子評估及敏感性分析。

(8)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風險管理計畫應包括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9) 預估之財務報表：即委託營運期間之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損益表，以及分年現金流量表。

(10) 權利金計畫。

5.2.7 創意加值及其他建議事項

1. 創意加值計畫

申請人提供創意加值，應敘明其可執行性、執行期間及預計執行成果。所提計畫是否採納，由主辦機關考量決定，申請人不得以此作為投資計畫書之但書或附帶條件。創意加值事項至少包含：

(1) 敦親睦鄰計畫（如敦親睦鄰費、公共開放空間之規劃、其他有利於社區發展規劃等），至少包含優先晉用當地居民。

(2) 環境教育設施功能規劃(含軟硬體設施、設施認證及環境教育人員配置等)

(3) 因應2050淨零碳排目標，如何與嘉義大學及環境部合作，發揮生物質零廢循環示範場域之研發推廣。

(4) 示範中心節能減碳、物聯網及人工智慧應用規劃。

(5) 企業社會責任（員工薪酬、工作生活平衡、綠色採購等）規劃。

2. 附屬事業計畫

申請人如擬開發經營附屬事業，須敘明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內容、財務分析，以及返還規劃。

(1) 附屬事業規劃應依據財政部「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辦理，開發經營目的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考量，而經營內容建議項目應符合本案用地地目。

(2) 申請人應呈現附屬事業預估財務收支狀況，並於權利金評估、預計財務報表及財務效益評估項目中，分別編列未計入與計入附屬事業之評估結果。

3. 其他建議事項

申請人所提出之建議說明，惟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主辦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事由。

第六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6.1 資格審查

6.1.1 申請人達 1 家以上，應進行資格審查，審查時間及地點由主辦機關另行公告通知，資格審查過程不公開，且不開放申請人出席。

6.1.2 資格審查項目

本案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規定，其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列表說明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所載各該申請人依規定所應提送之各項文件，是否均已填具。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用印。 2. 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設立登記表抄錄本或變更登記表抄錄本之印鑑相符。 3.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得以其負責人簽名代之，並加蓋其在臺分公司負責人之印鑑章。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3	投資申請書	1. 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用印。 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4	申請切結書	1. 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用印。 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1. 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包括分工、義務、權利及認股比例），並且合作聯盟所有成員用印。 2. 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成員之變更)，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1. 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公司為領銜成員。 2. 合作聯盟所有成員是否皆提出授權書，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且用印。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7	代理人委任書	1. 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用印。 2. 申請人指定之代理人是否為自然人，且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 是否各協力廠商均提出本合作意願書，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且用印。 2. 申請人應檢附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9	報價單	1. 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用印。 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不予補正或補件
10	聲明書	1. 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用印。 2. 若申請人為合作聯盟，應檢視各成員是否分別填寫一份聲明書。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11	申請人無陸資切結書	1. 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用印。 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1	影本	誤繕或漏附者
13-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其各成員）應檢具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由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給之可確認公司登記現況之證明書、公司登記事項卡抄錄本）1 份，抄錄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招商日以後。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組成成員有外國公司者，應檢具公告招商日後經該國核發之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與在臺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抄錄資料。	各 1 份	正本 或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3-2	稅務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公司應提出公告日前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或經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1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4-1	年度財務報告	1. 經中華民國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1)申請人應提出公告日前 3 年（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有成員公司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公告日前一年度(11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新設立未滿 1 年者，則應提出自設立日起至本案公告日上月末日之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3)如申請人依法應備有半年報或季報者，應一併提出最新一期之半年報與季報。 2. 依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申請人須具備下列	各 1 份	正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之財務能力： (1)單一公司申請人者，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合作聯盟申請人者，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應在新臺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且其領銜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2)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所有成員，依其最近一期年度(114 年)財務報告，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 (3)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何成員，依其最近一期年度(114 年)財務報告，其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權益 4 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14-2	信用證明	1.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公司者，應提出申請截止日前 1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招商文件公告日以後）。 (1)證明文件以下列任一之票據交換所委託金融機構查詢核章之制式簡覆單正本為之。 A. 票據交換所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退票資料查詢簡覆單。 B. 票據交換所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查詢簡覆單。 (2)查詢簡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申請截止日前 1 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3)簡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 2.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須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申請截止日前 1 年信用證明(應經公、認證)。	各 1 份	正本 （外國公司為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15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 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技術資格證明表，且清楚完整。 2. 檢附證明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辦理公證、認證及驗證。 3. 是否有下列工程或操作維護實績之一： (1)厭氧消化系統工程實績： A.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至少具一座處理容量 150 CMD 以上之厭氧消化系統工程實績。 B. 前述系統須設有沼氣純化、產生電能或其他能量形式及污染防制設施。 C. 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應具有 2 年以	1	影本 (技術資格證明表為正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上（包含 2 年）之正式運轉實績。 (2)厭氧消化系統操作維護實績： A. 截至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至少具一座處理容量 150 CMD 以上之厭氧消化系統操作維護實績。 B. 前述系統須設有沼氣純化、產生電能或其他能量形式及污染防制設施。 C. 至申請截止日前，操作維護實績須滿 2 年以上（包含 2 年）。			
16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 額度是否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 2. 以現金以外之方式繳納者，其有效期限不得短於招商文件公告截止日後 9 個月。	1	正本	不予補正或補件
17	投資計畫書及書面簡報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書面簡報份數是否正確。	25	正本	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件
18	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隨身碟或光碟	1.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隨身碟或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2. 每份隨身碟或光碟是否註明申請人名稱。 3. 每份隨身碟或光碟內容是否包含所有可編輯之投資計畫書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不可編輯之 PDF 電子檔、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以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	2	正本	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件

6.1.3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證明文件有缺漏者，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或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說明者，其資格審查不合格，主辦機關不予受理。

6.1.4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程式或有疑義時，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其資格審查不合格，主辦機關不予受理。

6.1.5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隨身碟或光碟（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件）、未繳交申請保證金或自行更改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內容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

6.1.6 資格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公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6.2 綜合評審

6.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各 1 名。但因合格申請人數不足、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6.2.2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詢答。

6.2.3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合格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日，依主辦機關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合格申請人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資格，甄審項目「簡報及答詢」以0分計算，並由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逕行審查，該合格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2. 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主辦機關之順序定之。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4.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計畫相關人員，並應由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負責簡報，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至多為8人。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5分鐘，簡報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委員詢問時間不計，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委員詢問完畢後，給予合格申請人2分鐘時間整合答詢內容。各合格申請人答詢時間以20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合格申請人家數如超過3家(即4家以上)時，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調整為不得超過20分鐘，簡報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各合格申請人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且不得發送書面簡報資料，甄審會於評分時不考慮超出部分之簡報內容。
7.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及相關器材，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8. 甄審委員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2.4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表 6-2 所示，相關表單詳附件二。

表 6-2 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經驗及實績	20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申請人未來籌組民間機構章程草案等說明	
	申請人及協力廠商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	
	申請人及協力廠商之厭氧消化系統興建、操作營運實績等說明	
	申請人於本招商文件公告前 3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2.興建計畫	示範中心概念及規劃（生物質料源端貯存及收料系統、厭氧消化系統、沼氣發電系統等之概念說明及對當地發展規劃）	20
	處理流程設計（基本設計準則、全區處理流程與流程控制、示範中心料源配比、循環經濟及能（資）源再利用方式之規劃）	
	示範中心意象及配置說明（示範中心及區內建築特色規劃說明、淨零環境教育實驗及示範場域規劃及相關圖說等）	
	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	
	示範中心技術與成本資料	
	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含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等）	
	管理組織計畫（含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等）	
	興建期間緊急應變計畫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綱要進度表、進度控制計畫等）	
	其他自行提出項目（如額外投資項目等）	
3.營運計畫	接收生物質計畫	20
	操作維護計畫	
	營運期間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支援能力	
	資產重置計畫	
	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	
	沼渣、沼液、木屑（片）去化方案之規劃	
	操作維護組織與人力配置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污染物排放濃度承諾	
4.財務計畫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興建期、折舊方式、融資條件、自有資金報酬率等）	20
	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及分年資本支出（含饋線設置）	
	營運期間各年期之分年營運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	
	資金籌措計畫	
	融資計畫（含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財務效益分析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預估財務報表	
	權利金計畫	
5.委託處理費	依各合格申請人所提委託處理費率標單費率進行評分，費率最低者評分為 5 分，次低者為 4 分，再次低者為 3 分，之後皆為 1 分。	5
6.創意加值及其他建議事項	創意加值計畫（包含敦親睦鄰計畫、環境教育設施功能規劃等）	10
	附屬事業計畫	
	其他建議事項	
7.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內容	5
總分數		100

6.2.5 評定方式：

1. 甄審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甄審委員不得給予不同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惟任一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75分者，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
2. 甄審會各委員評定任一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如低於70分（不含）或高於90分（不含）者，應在評分表上記載其評分之理由。
3. 甄審項目中「委託處理費」依各合格申請人所提委託處理費率標單費率進行評分，費率最低者評分為5分，次低者為4分，再次低者為3分，之後皆為1分。
4. 若合格申請人少於6位，甄審會各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之後序位者皆為「3」；若合格申請人多於（含）6位，甄審會各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之後序位為「3」，評分排名第6以後序位皆為「4」。
5. 最後以甄審會各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總評分排序積分」，其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並選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總評分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相同時，以甄審項目中「財務計畫」及「委託處理費」合計評分較高者優先。若「財務計畫」及「委託處理費」合計評分相同時，由甄審會各委員推派代表抽籤決定之。

6.3 評審作業時程

6.3.1 本案評審作業流程如圖 6-1、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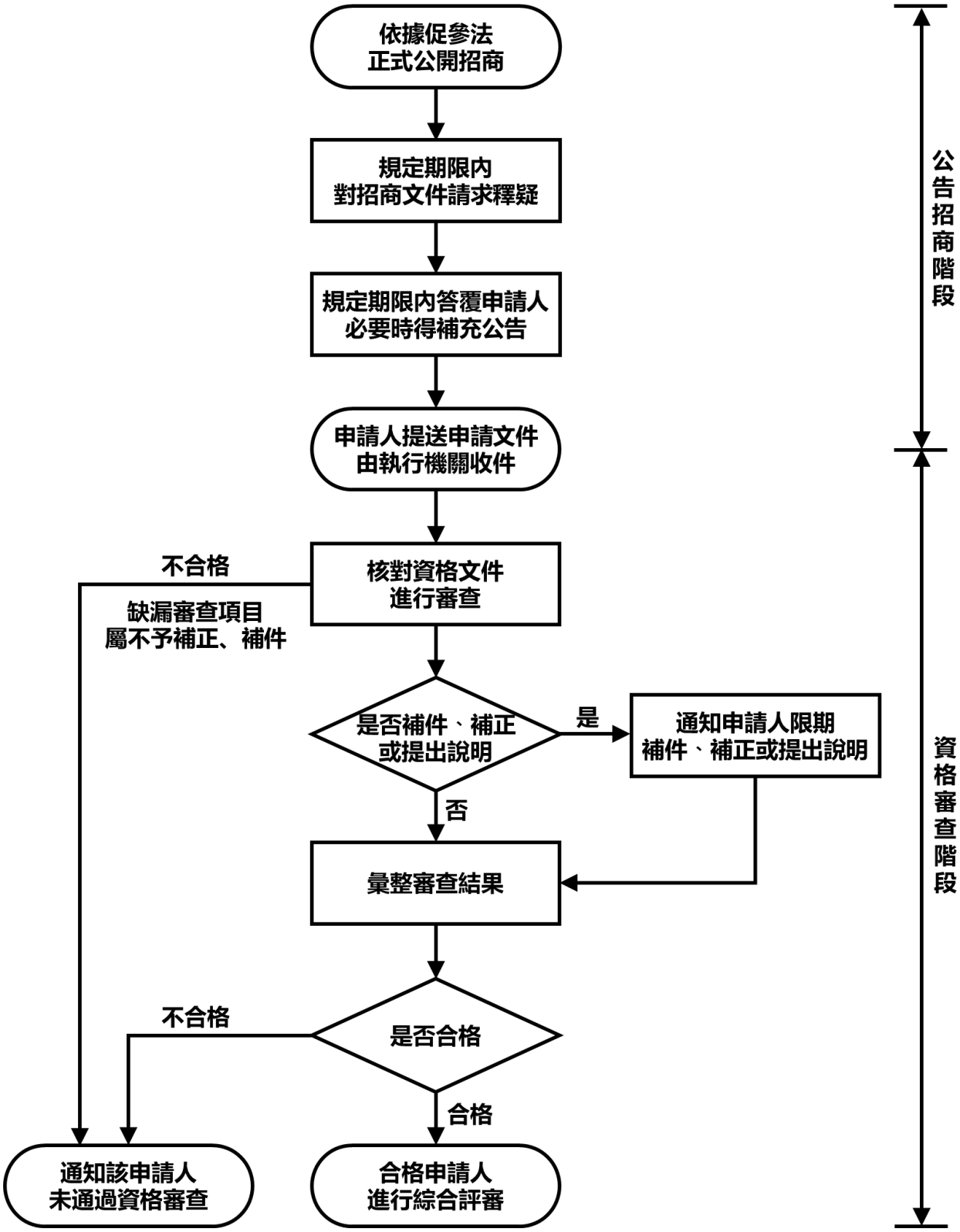

圖6-1 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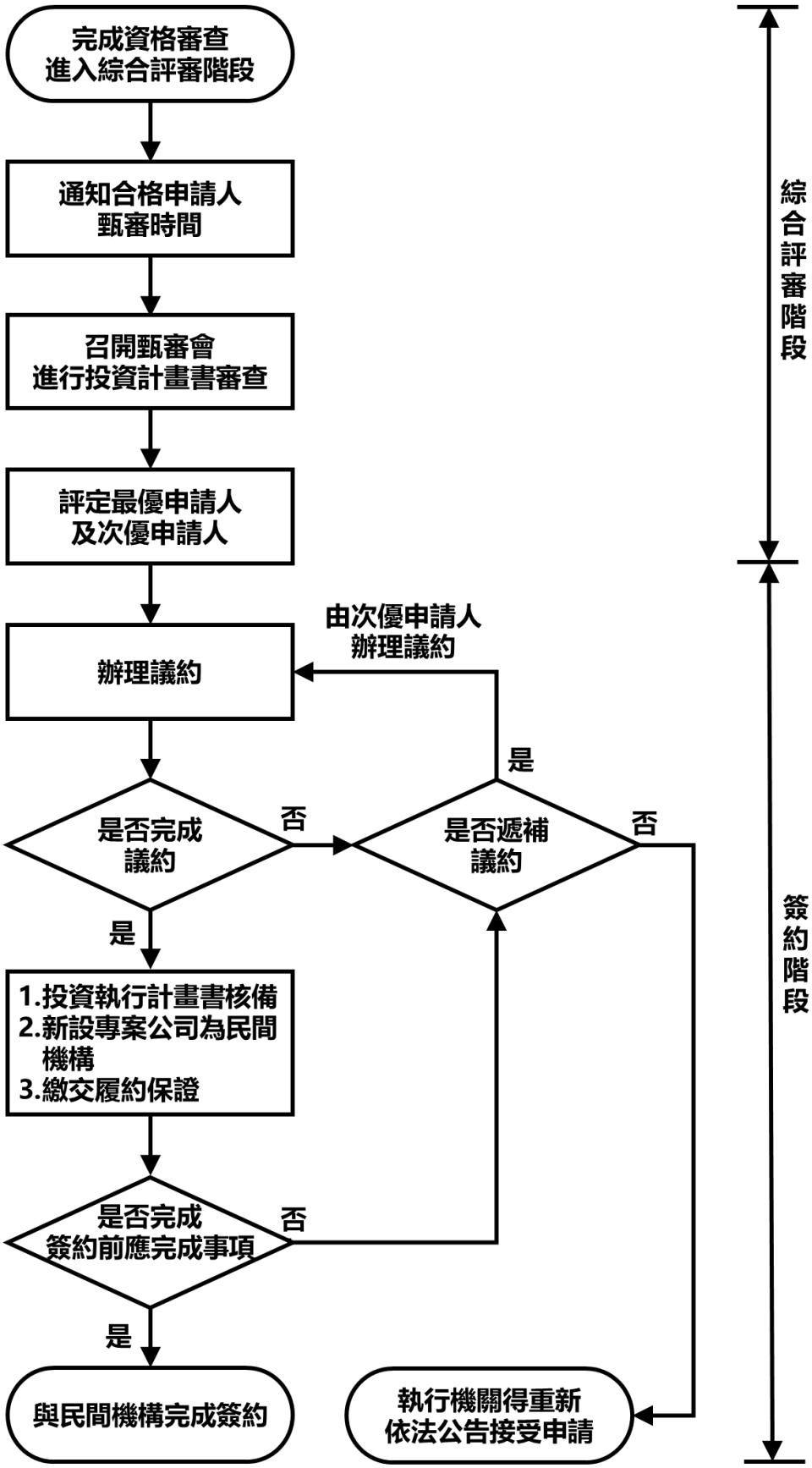

圖6-2 綜合評審階段及簽約階段流程圖

6.3.2 本案評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表 6-3。

表 6-3 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

項次	作業內容	預定時間
1	正式公告招商	D
2	申請人就招商文件有疑義之處以書面請求主辦機關釋疑	D＋30 日
3	主辦機關以書面答復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疑義	D＋60 日
4	主辦機關受理申請文件之申請截止日	D＋90 日
5	辦理資格審查	D＋91 日
6	申請人就申請文件完成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若無申請人文件缺漏時，則無須辦理）	D＋105 日
7	公告及通知合格申請人	D＋105 日
8	召開甄審會並辦理綜合評審	D＋120 日
9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D＋180 日
10	最優申請人成立專案公司，並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備	-
11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	D＋210 日

註：本評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主辦機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7.1 議約

7.1.1 議約原則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2. 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2) 文字或語意不清。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7.1.2 議約期限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評定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主辦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1.3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7.2.1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依申請須知、投資契約、甄審會決議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補充原投資計畫書，於議約完成後 15 日內以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核備後，作為投資契約之一部份。

7.2.2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於議約完成後 30 日內於嘉義市依法新設立專案公司，作為本案民間機構後進行簽約，其持股比例規定如下：

1.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公司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其持股為100%。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民間機構發起人，該合作聯盟各成員持股總和為100%，其中領銜成員持股應大於50%，其餘成員個別持股不得低於5%（含5%）。

7.2.3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3 千萬元（含）以上且不得以前開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

7.2.4 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

7.2.5 民間機構於簽約時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文件。

7.2.6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7.2.7 最優申請人應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

7.3 履約保證

7.3.1 為擔保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提供履約保證予主辦機關。履約保證之金額為承諾投資金額（附件一之九）總額之 6%，無條件捨去取至百萬元。

7.3.2 履約保證繳納方式，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申請人提供申請保證金之方式。

7.3.3 民間機構未能於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主辦機關將不予簽約。

7.3.4 其他履約保證相關規定，詳本招商文件投資契約（草案）第十六章約定。

7.4 簽約

7.4.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完成議約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主辦機關視需要得展延 30 日。如有特殊情形及簽約前之籌辦及補正時間，得不予計算。

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或無次優申請人者，得重新依促參法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7.4.4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7.4.5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7.1.2、7.1.3、7.4.2 以及 7.4.4 條事由發生，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附件一　申請文件各式書表

附件一之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申請文件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已附	免付
1.申請文件檢核表	1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3.投資申請書	1		
4.申請切結書	1		
5.合作聯盟協議書	1		
6.合作聯盟授權書	1		
7.代理人委任書	1		
8.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協力廠商家數：　　家，由申請人填寫**）	1		
9.報價單	1		
10.聲明書	1		
11.申請人無陸資切結書	1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1		
13-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13-2.稅務證明文件	1		
14-1.年度財務報告	1		
14-2.信用證明	1		
15.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		
16.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17.投資計畫書及書面簡報	25		
18.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隨身碟或光碟 包含所有可編輯之投資計畫書Microsoft Word電子檔、不可編輯之PDF電子檔、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以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Microsoft Excel電子檔	2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

公 司 名 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二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成員）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領銜成員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三　投資申請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環境部

主　旨：為申請參與「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 依據貴部公告之「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二、 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三、 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貴部所提之要求。

四、 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貴部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五、 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 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 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貴部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貴部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 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貴部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

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貴部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貴部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貴部所受損害。

九、 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代 理 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電 話：

傳 真：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領銜成員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四　申請切結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茲依據貴部公告之「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主辦機關答辯，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五、立書人就本案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此致

環境部

立書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

公 司 名 稱：（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一、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二、 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五　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環境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其持股比例要求應符合本招商文件及本申請須知規範。）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企業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案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為止。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合作聯盟領銜成員

公 司 名 稱：（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 司 名 稱：（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 司 名 稱：（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一、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二、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三、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四、 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五、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第59條、第108條、第115條及第223條規定行之。

六、 合作聯盟如有保險業成員，保險業之投資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六　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合作聯盟授權書

一、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為依（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為申請參與環境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之「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授權領銜公司名稱）為本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案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 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 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 司 負 責 人： （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一、 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領銜成員。

二、 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三、 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四、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第59條、第108條、第115條及第223條之規定行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七　代理人委任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代理人委任書

一、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為申請參與「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環境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二、 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三、 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主辦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四、 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五、 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六、 本委任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受任人

代 理 人： （印鑑）

身份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電 話：

傳 真：

備註：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八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貴申請人）獲准成立民間機構，與環境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簽訂「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申請人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申請人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使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名稱）

立意願書人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一、請將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隨附於後。

二、立意願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九　報價單

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項次	項目	報價內容
1	生物質 再利用設施 設計處理量能	總處理量能為每日　　CMD 註：總處理量能不得低於每日300 CMD。
2	承諾投資 金額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中文大寫) 註：不得低於新臺幣3億3,600萬元（不含營業稅及利息資本化，但含公共藝術、項次1處理量能之生物質再利用設施及項次2所承諾投資其他設施）
3	委託 處理費率	新臺幣　拾　元整 (中文大寫) 註：不得高於新臺幣93元/立方公尺（不含營業稅）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成員）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一、 各處理單元須於投資計畫書提出相關規劃，所採技術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如民間機構實際購置之資產種類及金額為更優規格及價值更高者，需於興建執行計畫書中敘明所採更優規格及價值更高之項目。

二、 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　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為參與環境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確實遵守履行申請須知內容，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其各成員間應對履行負連帶責任，且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

立聲明書人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一、 立聲明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二、 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三、 合作聯盟各成員須各自立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一　申請人無陸資切結書

茲（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名稱）參加「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切結保證（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均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所認定之陸資投資人，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議約或簽約程序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除應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外，並依本申請須知內容規定辦理，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環境部

立切結書人

公 司 名 稱：　　（印鑑）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一、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二、 立聲明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且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二　技術資格證明表

壹、本案規劃興建生物質再利用設施容量

一、規劃總處理容量：＿＿＿＿＿＿＿＿＿＿＿＿＿＿＿＿＿＿＿＿CMD

二、規劃單槽處理容量：＿＿＿＿＿＿＿＿＿＿＿＿＿＿＿＿＿＿＿＿CMD

三、規劃消化槽數目：＿＿＿＿＿＿＿＿＿＿＿＿＿＿＿＿＿＿＿＿

貳、厭氧消化系統興建工程實績

一、廠名：＿＿＿＿＿＿＿＿＿＿＿＿＿＿＿＿＿＿＿＿＿＿＿＿

二、廠址：＿＿＿＿＿＿＿＿＿＿＿＿＿＿＿＿＿＿＿＿＿＿＿＿

三、業主／合約人　名稱：＿＿＿＿＿＿＿＿＿＿＿＿＿＿＿＿＿＿

住址：＿＿＿＿＿＿＿＿＿＿＿＿＿＿＿＿＿＿＿＿＿＿＿＿

電話：＿＿＿＿＿＿＿＿＿＿＿＿＿＿＿＿＿＿＿＿＿＿＿＿

傳真號碼：＿＿＿＿＿＿＿＿＿＿＿＿＿＿＿＿＿＿＿＿＿＿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

（應為申請人、合作聯盟成員或已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

五、厭氧消化系統興建工程契約生效日期：＿＿＿＿＿＿＿＿＿＿＿＿

六、總處理容量：＿＿＿＿＿＿＿＿＿＿＿＿＿＿＿＿＿＿＿＿CMD

（應大於等於150 CMD）

七、單槽處理容量：＿＿＿＿＿＿＿＿＿＿＿＿＿＿＿＿＿＿＿＿CMD

八、消化槽數目：＿＿＿＿＿＿＿＿＿＿＿＿＿＿＿＿＿＿＿＿＿＿

九、沼氣純化設施：＿＿＿＿＿＿＿＿＿＿＿＿＿＿＿＿＿＿＿＿＿

十、產生電能或其他能量形式設施：＿＿＿＿＿＿＿＿＿＿＿＿＿＿＿

十一、污染防制設施：＿＿＿＿＿＿＿＿＿＿＿＿＿＿＿＿＿＿＿＿

十二、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

十三、至申請截止日止之運轉時間：＿＿＿＿＿＿＿＿＿＿＿＿＿＿＿年

（填寫之年數應大於等於兩年）

參、厭氧消化系統操作營運實績

一、廠名：_____

二、廠址：_____

三、業主／合約人　名稱：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_____

（應為申請人、合作聯盟成員或已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

五、契約生效日期：_____

六、總處理容量：_____ CMD

（應大於等於150 CMD）

七、單槽處理容量：_____ 公噸/日

八、消化槽數目：_____

九、沼氣純化設施：_____

十、產生電能或其他能量形式設施：_____

十一、污染防制設施：_____

十二、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_____

十三、至申請截止日止之操作管理時間：_____ 年

（填寫之年數應大於等於兩年）

十四、契約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_____

_____

_____

肆、附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政府工程除外）

業主授權代表簽章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職稱

簽署地點與日期

備註：

一、 申請人應就各實績廠分別填具本表。

二、 除完成本表外，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許可文件、處理許可證、委託契約或完工驗收證明，並符合本申請須知要求之認證、公證。

三、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四、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五、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之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附件一之十三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申請須知　□投資契約　□興建基本需求書　□操作營運條款　(請勾選)

受文者：環境部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

注意事項：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主辦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辦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3.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主辦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4.本表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30日內，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碩)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四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銀行

地址：＿＿＿＿＿＿＿＿＿＿＿＿＿＿＿＿＿＿＿＿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

<table>
<tr><td rowspan="2">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td><td>信用狀號碼：</td><td>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
地址：</td></tr>
<tr><td>通知銀行：</td><td colspan="2">金額：新臺幣　　300 萬　　元整</td></tr>
<tr><td>受益人：環境部
地址：</td><td colspan="2">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td></tr>
<tr><td colspan="3">本信用狀係為擔保＿＿(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就信用狀受益人所辦理之＿「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招商案號：＿＿＿＿＿＿＿＿號)招商案之申請／評決履約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招商案有違反招商案規定之情形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商案號及招商標的。</td></tr>
<tr><td colspan="3">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td></tr>
<tr><td colspan="3">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td></tr>
</table>

附件一之十五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提供質權人環境部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領取。

此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申請人／最優申請人）

地址

質權人（主辦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六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一、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 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之__（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__之質物債權。

三、 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___年__月日_____字第_____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四、 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 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環境部）

_____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七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一、 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銀行＿＿＿＿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最優申請人）＿＿＿＿＿＿＿＿（以下簡稱廠商）申請／評決環境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之「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依本招商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主辦機關繳納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元整(NT$＿＿＿＿＿＿＿＿)（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 主辦機關依本招商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三、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主辦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五、 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六、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甄審作業各項表單

附件二之一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

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申請文件項目	份數	檢核 勾稽		檢核結果				補件或澄清結果		
		已附	免付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或澄清	意見	補件或澄清摘要說明	合格	不合格
1.申請文件檢核表	1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3.投資申請書	1									
4.申請切結書	1									
5.合作聯盟協議書	1									
6.合作聯盟授權書	1									
7.代理人委任書	1									
8.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協力廠商家數：　　家）	1									
9.報價單	1									
10.聲明書	1									
11.申請人無陸資切結書	1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1									
13-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13-2.稅務證明文件	1									
14-1.年度財務報告	1									
14-2.信用證明	1									
15.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									
16.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17.投資計畫書及書面簡報	25									
18.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隨身碟或光碟 包含所有可編輯之投資計畫書Microsoft Word電子檔、不可編輯之PDF電子檔、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以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Microsoft Excel電子檔	2									
				申請人資格檢核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件或澄清。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審查人員： 日期：	申請人資格補件或澄清檢核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補件或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審查人員： 日期：

附件二之二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總表

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投資申請書			
3.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4.申請切結書			
5.合作聯盟協議書			
6.合作聯盟授權書			
7.代理人委任書			
8.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協力廠商家數：　　家）			
9.報價單			
10.聲明書			
11.申請人無陸資切結書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13-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3-2.稅務證明文件			
14-1.年度財務報告			
14-2.信用證明			
15.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6.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7.投資計畫書及書面簡報			
18.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隨身碟或光碟 包含所有可編輯之投資計畫書Microsoft Word電子檔、不可編輯之PDF電子檔、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以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Microsoft Excel電子檔			
審查結果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註：”○”為符合，”△”為經補正或澄清後符合，”╳”為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簽認日期：

附件二之三　投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項目	審查要點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1. 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經驗及實績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申請人未來籌組民間機構章程草案等說明			
	申請人及協力廠商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			
	申請人及協力廠商之厭氧消化系統興建、操作營運實績等說明			
	申請人於本招商文件公告前 3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2. 興建計畫	示範中心概念及規劃（生物質料源端貯存及收料系統、厭氧消化系統、沼氣發電系統等之概念說明及對當地發展規劃）			
	處理流程設計（基本設計準則、全區處理流程與流程控制、示範中心料源配比、循環經濟及能（資）源再利用方式之規劃）			
	示範中心意象及配置說明（示範中心及區內建築特色規劃說明、淨零環境教育實驗及示範場域規劃及相關圖說等）			
	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			
	示範中心技術與成本資料			
	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含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等）			
	管理組織計畫（含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等）			
	興建期間緊急應變計畫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綱要進度表、進度控制計畫等）			
	其他自行提出項目（如額外投資項目等）			
3. 營運計畫	接收生物質計畫			
	操作維護計畫			

項目	審查要點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營運期間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支援能力			
	資產重置計畫			
	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			
	沼渣、沼液、木屑（片）去化方案之規劃			
	操作維護組織與人力配置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污染物排放濃度承諾			
4. 財務計畫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興建期、折舊方式、融資條件、自有資金報酬率等）			
	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及分年資本支出（含饋線設置）			
	營運期間各年期之分年營運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			
	資金籌措計畫			
	融資計畫（含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財務效益分析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預估財務報表			
	權利金計畫			
5. 創意加值及其他建議事項	創意加值計畫（包含敦親睦鄰計畫、環境教育設施功能規劃等）			
	附屬事業計畫			
	其他建議事項			

工作小組簽名: 日期:

附件二之四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綜合評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項次	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1	合格申請人2	合格申請人3
1	申請人履約能力與實績	20			
2	興建計畫	20			
3	營運計畫	20			
4	財務計畫	20			
5	委託處理費	5			
6	創意加值及其他建議事項	10			
7	簡報及答詢	5			
總分		100			
轉換序位		-			
投資計畫書總分 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之說明		-			

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附件二之五　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1 (分數)	合格申請人 2 (分數)	合格申請人 3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是否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 75 分者而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之情形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註：本表目的係在於綜整各委員對各申請人之評分結果，以提供綜合評審總評表（附件二之六）確認申請人是否有不得列為最優申請人之情事。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附件二之六　綜合評審總評表

「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綜合評審總評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1 （序位）	合格申請人 2 （序位）	合格申請人 3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是否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 75 分者而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之情形			
總評分排序積分			
序位為“1”之次數（如總評分排序積分相同時）			
財務計畫及委託處理費合計評分之排序積分(如序位 1 次數相同）			
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均非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均非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均非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附件三　各式信封

附件三之一　申請文件封

標案名稱：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送達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環境部 收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附件三之二　資格文件封

標案名稱：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三之三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標案名稱：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三之四　報價單封

標案名稱：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報價單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